

監察院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朱召集人富美

記錄：何維寧

出席者：劉副召集人文仕、席委員代麟、王委員增華、陳委員美延(陳元彬代)、蘇委員瑞慧(陳先成代)、林委員素純、李執行秘書寶昌

列席者：秘書處張處長麗雅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本院111年廉政會報。

召集廉政會報的目的，在於透過會報方式，深入研析機關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預防工作，以健全機關體檢機制，協助首長穩健施政，成為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

監察院職司風憲，監督政府作為，監察權之所以獲得重視，主要在於能以非司法之手段，對行政權作「外部監控」之直接監督，即「訴訟外監督行政」之效果，有其便捷、迅速之優點。監察權一經發動，行政機關即應改善工作與設施上的疏失，並懲處失職人員，因此是化解民怨、促進廉能的有效手段。

本院廉政會報之召開，除期許監察院在國家機器中能扮演稱職角色，也期望能從自身內部檢討起，在廉能的要求上，作為其他機關的典範。

特別謝謝外聘委員席教授的出席，也期盼席教授以客

觀的角度，不吝給予我們指教。

以下會議就按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准予備查。

二、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工作函示（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請政風室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相關函示，准予備查。

四、本院重要政風業務執行成效（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政風室持續加強蒐報陳抗預警情資以為即時因應疏處，並請適時宣導公務機密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強化同仁執行業務時，恪守相關保密規定。

（二）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報告人：李執行秘書寶昌）

一、監察院111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詳如會議資料）

（一）林委員素純：

建議各單位宜及早規劃112年度之計畫預算項目，並提報3月份預算規劃小組報告，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避免採購案件集中在第四季。

（二）張處長麗雅：

集中於第四季辦理之採購案件以綜合業務處系統維養案之後續擴充契約佔大宗，該等契約訂定期限多為1月到12月，故後續擴充不管是擴充1年或2年，會因

為7、8月時尚不知廠商效益表現是否良好而無法於第三季提早辦理，故建議綜合業務處可針對該等契約訂定1年半或1年4個月之期限，即可提早於第三季辦理後續擴充，以避免本院採購案件過度集中於第四季辦理之情形。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請各單位及早規劃112年度之計畫預算項目，並提報3月份預算規劃小組報告；請副秘書長和秘書處協調綜合業務處有關係統維養案之履約期限，以避免本院採購案件過度集中於第四季辦理。
- （二）感謝政風室的報告，本次有針對採限制性招標案件加以分析，應可降低該類案件過高的疑慮。另外採購案件品質關係著業務的推動，請各單位除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亦要兼顧執行的品質。
- （三）准予備查。

二、本院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成果（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有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同仁建議事項經本院評估採行者，請秘書處和會計室加強辦理，後續辦理情形請政風室以適當方式周知全院同仁。
- （二）簡化小額採購程序係為了提升行政效率，適時稽核可即時修正執行上違失，給予正向的回饋，感謝各單位努力來推動本項業務。
- （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監察院111年度廉潔正直楷模獎勵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二、辦法：

（一）前開辦理情形業於111年11月4日簽奉核可在案，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方式提請審議。

（二）有關本（111）年度各單位均無推薦人選乙節，研析原因乃各單位對於推薦人選之相關具體事蹟，採取較嚴謹之標準予以審認所致，本室將持續推動廉潔風氣，提升本院同仁廉潔意識。

三、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預先規劃辦理採購案件提升執行效率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二、辦法：為避免因預算執行率考量，影響採購、履約管理及核銷事宜，以確保採購品質，本院各單位對於採購案件宜儘早規劃，避免過度集中於第四季辦理。

三、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席委員代麟：補充說明如次

（一）有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訪查同仁蒐報之建議事項經評估不予採行部分，建議以適當方式回復該建議人或建議單位，予以反饋。

（二）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如遲未有遴薦人選，應基於獎勵性質，檢視遴選標準或集思廣益增列遴薦方式，例如遴薦採購業務執行效益良好之承辦人等，以茲鼓勵單位參與，達到激勵效果。

二、李執行秘書寶昌：

本院業修正「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將遴選標準納入工作精神或誠信等要件，惟各單位仍無推薦人選。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針對席委員前開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之建議事項，請政風室研議辦理。
- （二）請政風室發函提醒各單位，並請副秘書長口頭通知秘書處、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綜合業務處3個辦理採購業務較多的單位，鼓勵積極提報符合廉潔正直標準之同仁為廉潔正直楷模候選人員。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主席：朱富美